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019,123,653 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3,824,730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238,467	133,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	25,000
合计			<b>263,467</b>	<b>158,000</b>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1、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以上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变更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主业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制造水平、成本控制能力、产品交付能力

和盈利能力，对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公司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变更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公司管理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公司有关部门编制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